

沁县实验中学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校 2023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根据《沁县教育局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 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3〕4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推进“清廉学校”建设，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结合我校实际，就做好我校 2023 年初一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二、实施办法和基本原则

实施办法：根据县教育局给我校学校划定的招生范围，制定学校招生办法。

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实行阳光招生、阳光编班，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三、招生对象

我校招生对象为沁县教育局所划定的范围内符合房户一致、有房无户条件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四、招生计划、范围、时间和地点

招生计划：根据县教育局审核批准，确定我校的招生计划为 500 人。

招生范围：西湖社区、西苑社区、北关社区、东苑社区、定昌镇的【良基村（原西良基、东良基村）、西渠上村（含原西尧沟村）、北寺上、小河、下曲峪村（含原上曲峪村、和家沟村）】五个行政村。

招生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上午 8:00-11:40、下午 3:00-6:00。

招生地点：沁县实验中学北教学楼一层。

五、证件资料办理相关事宜

（一）相关证件

1、**户籍资料。**提供户口编号完整的家庭户口簿，复印户口首页、户主页和学生页，户口编号要前后一致。如果学生户口随直系亲属（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需提供同直系亲属关系的佐证材料。（户口迁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居住地资料

（1）属自购建房的，有正规房产手续的。需提供学生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宅基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个人间买卖文书（需有契税证明）其中之一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保障性住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和职工公寓）需提供学生父母所属单位出具的符合条件的证

明。

（2）属自购房的，无正规房产手续的。需村委或社区提供证明，所在乡镇部门核实盖章，学校安排调查小组（至少 3 人）进行四邻调查。同时提供购买票据、交易资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3）属自购建房和保障性住房还需提供直系亲属 2023 年以来电费、水费、卫生费、物业费、取暖费、租金等能证明学生直系亲属确实在此居住的票据。

3、学籍资料

各小学校出具学籍基本信息表，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

- 1、提供沁县 2023 年中小学入学情况登记表、学籍表（都加盖毕业学校公章）
- 2、所需资料按以上顺序整理好，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上写清学生姓名及资料名称、份数等，交学校查验。
3. 所提供资料一定要保证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相关责任自负。
4. 符合报名条件的新生所有证件（含原件）须在报名学校留存，待相关部门专业人士、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同县教育局包校领导、包校股室长、包校责任督学、学校负责招生工作人员组成招生工作审查组，对家长填写的《沁县 2023 年中小学入学情况登记表》、相关证件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后归还家长。

六、组织报名

学校将采取分批次报名的方式，组织报名并及时公布学位情况。时间安排：

8月23日 第一批次：房户一致：其户口随父母在同一户籍上，户主和房主是父或母；有户无房：户口在本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或户口不属本范围，但父母一方为本范围户口。

8月24日 第二批次：有房无户：户口不属学校服务范围，但家庭住址在服务范围内，房主为父或母；亲子关系：户口随直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直系亲属户口或住址在服务范围内。

8月24日 确定前二批次名单。

学校公示该校前二批次登记入学学生名单和学位空缺数，确定第三批次招生人数。

8月25日 第三批次：如学位有空缺，符合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条件的,家长可携带报名所需相关证件原件,到学校报名。

各学校对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根据《沁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附件 4）填写《沁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花名表》（附件 3），经县教育局包校领导、包校股室长、包校责任督学审查签字后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一份、公示一份、基教股报送一份）于 **8月25日下午 18:30** 前上报基教股备案，招生工作结束。

七、阳光编班

8月28日，县教育局组织起始年级均衡编班。

八、新生入学

9月1日上午8:00组织新生正式开学。

九、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彭志飞校长 全面负责招生各项工作

副组长：范卫斌校长（具体负责招生各项工作）、郝豹强校长、
李宏勇校长，王庆元书记

成 员：初一年级任课教师、教学服务中心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由范卫斌同志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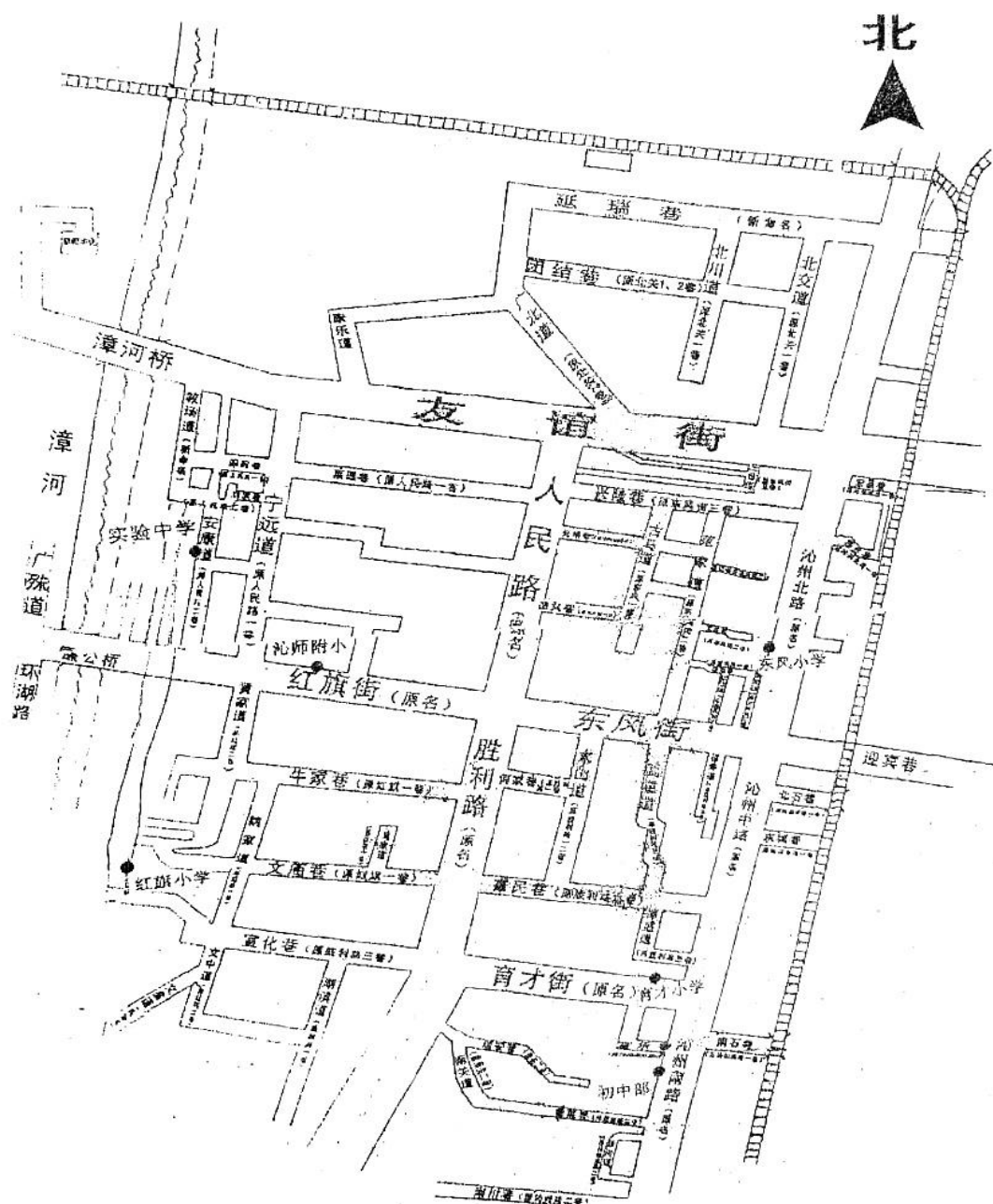
沁县实验中学

2023年8月21日

沁县中小学校招生规模轨制、招生人数、招生范围规划表

类别	学 校	规模 轨制	招生 人数	招 生 范 围
小 学	红旗小学	6	270	胜利路单号以西至西湖美景小区，红旗街双号以南的县城西南片区；定昌镇良基村（含东、西良基村）。
	育才小学	6	270	胜利路双号以东，东风街双号至铁路以南的县城东南片区（除明德小学招生范围）；定昌镇的【泊村、宋家沟（含暖泉）、南头（含芦家岭）、青屯（含下北里）】四个行政村。
	东风小学	4	180	东风街单号至铁路以北，人民路双号和广北道双号以东的县城东北片区；定昌镇的【下曲峪（含上曲峪、和家沟）、北寺上、小河、北石垢（含灵岗寺、梁家河村）】四个行政村；沁州黄镇各行政村。
	胜利小学	6	270	红旗街单号以北，人民路单号和广北道单号以西至南沁线西渠上段往北到朝阳小区路、往南到农贸市场以东的县城西北片区。
	明德小学	3	135	沁州南路（路西唯思可达大于 413 号，路东南大库大于 232 号）的县城东南片区；定昌镇的【泊村、宋家沟（含暖泉）、南头（芦家岭）、青屯（含下北里）、段柳、长胜、合庄、良楼沟、上北里（含长征）】九个行政村
	各乡镇中心校		300	各乡镇按现有小学划片招生。定昌镇中心校招收县直小学划拨范围以外的本乡镇 21 个行政村
中 学	沁县中学	6	300	育才社区、南关社区；定昌镇合庄、南石后、北石垢（含灵岗寺、梁家河村）。
	实验中学	10	500	西湖社区、西苑社区、北关社区、东苑社区、定昌镇的【良基村（含原西良基、东良基村）、西渠上村（含原西尧沟村）、北寺上、小河、下曲峪村（含原上曲峪村、和家沟村）】五个行政村。
	第三中学	8	360	南里镇、故县镇、沁州黄镇、新店镇、杨安乡、定昌镇的【段柳、长胜、青屯（下北里）、上北里（含长征）、良楼沟、南头（含芦家岭）、泊村、宋家沟（含暖泉）】八个行政村。
	第五中学	8	360	册村镇、郭村镇、漳源镇、松村镇、牛寺乡、定昌镇的【丈河上、尧科村、北漳村、温庄村、西陈村、段店村、南沟村、中陈村、泊立村、上庄岭村、刘家庄村（含南拐）、迎春村、西段庄村、东岭头村、良庄村、东段庄、红坡村（含）、福村、烟立村）】十九个行政村。
	育英学校	1	30	自主招生
	沁州中学	1	30	自主招生

沁县中小学招生入学县城街道范围示意图



附件 3

沁县 2022 年（ ）学校招生入学情况花名表

毕业学校（幼儿园）	姓名	性别	学籍号或身份证号	监护人	是否残疾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生	入本校所占条件		入本校提供的主要证件	入本校所占批次	备注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乡（镇）××村	××乡（镇）××村			
							××街（道、路、巷）××号	××街（道、路、巷）××号 ××小区			
							（二选一）	（三选一）			

注：此表从中小学学籍群中下载。

包校领导签字： 包校股室长签字： 包校责任督学签字： 分管副校长签字： 校长签字(加盖公章)：

沁县 2022 年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

编号 A:

毕业幼儿园公章: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原毕业 幼儿园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户主姓名		房产权人姓名				
学生与户主 关系		学生与房产 权人关系				
家长（监护人） 联系电话		租住房房东 联系电话				
居住地房产类型	房产所属类型	证件编号		建（购、租） 时间	购（租）金额	佐证单据、材料
	宅基地使用证					
	房屋产权证					
	有备案购房合同					
	无备案购房合同					
	保障性住房 （集资房、公租房、职工公寓）					
	个人间买卖房					
	个人间租房					
经商办企 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代表 姓名		学生与法人 关系		
务工人员 姓名		务工地 法人代表 姓名		学生与务工 人员关系		
证件审查人员 签字				调查核实人员 签字		
备 注						

沁县 2022 年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

编号 B:

毕业小学公章: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原毕业小学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户主姓名		房产权人姓名				
学生与户主关系		学生与房产权人关系				
家长（监护人）联系电话		租住房房东联系电话				
居住地房产类型	房产所属类型	证件编号		建（购、租）时间	购（租）金额	佐证单据、材料
	宅基地使用证					
	房屋产权证					
	有备案购房合同					
	无备案购房合同					
	保障性住房（集资房、公租房、职工公寓）					
	个人间买卖房					
	个人间租房					
经商办企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代表姓名	学生与法人关系			
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地法人代表姓名	学生与务工人员关系			
证件审查人员签字		调查核实人员签字				

备 注	
-----	--

新生入学登记所需证件资料

一、相关证件

3.属进城经商办企人员随迁子女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属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要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务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一年以上工资表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工作照片等。

4.其他：入小学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幼儿基本学籍信息表和《沁县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统一加盖幼儿园公章）、预防接种证（开学后提供即可）；入初中提供学生的学籍基本信息表、《沁县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统一加盖原学校公章）。

5.优待优惠相关资料：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相关证明资料；特殊群体（残疾儿童少年、特殊家庭、留守儿童）严格做到“零拒绝”。

二、注意事项

学生家长根据所提供资料如实填写《沁县 2022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原毕业小学（幼儿园）公章，报名时连同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上交所报

名学校。

附件 6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

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